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的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9月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销售”）因贷款逾期，债权人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包农商行”）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5月8日在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被告人之一的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九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案件管辖权异议，经法院审查，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处理，并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了（2023）内0207民初2231号和（2023）内0207民初2171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九原区人民法院书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青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立案，采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与原告达成和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布仁吉日嘎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彩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小尾羊物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佳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和物流销售在包头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余佳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述被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原告所属分支机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分别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法人作为保证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质押合同》。2021 年 4 月 2 日，原告

向公司及物流销售各发放贷款 4,75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余佳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因公司及物流销售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 1、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750,000 元、利息 340,564.83 元，罚息 23,275 元（罚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上述本息共计 5,113,839.83 元；
- 2、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4,750,000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8.82% 计算）的罚息；
- 3、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余佳荣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4、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物流销售的诉讼请求同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公司与原告调解内容：

- 1、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尚欠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750,000 元，借款期限内利息 340,564.84 元，逾期利息 315,376.25 元（包括罚息 105,125.42 元），本息合计 5,405,941.09 元，上述款项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
- 2、公司支付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47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82% 计算；
- 3、余佳荣对公司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上述借款本金 4750,000 元的 85% 即 4,037,500 元及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借款利息 55,0815.66 元的 85% 即 468,193.31 元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逾期利息以 4,037,5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88% 计算；

上述款项被告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息 400,000 元，剩余借款本金被告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公司、余佳荣已偿还部分，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还金额的 85% 予以相应核减）；

5、若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则罚息不予免除，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需按照实际未付借款本金 85% 为基数，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按年利率 8.82% 向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6、案件受理费 47,597 元，调解结案减半收取计 23,798.50 元，由公司、余佳荣共同负担 11,899.25 元，由被告包头市百佳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1,899.2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47,597 元，退还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98.50 元。

物流销售与原告调解内容同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调解内容，公司及物流销售将对逾期贷款承担部分罚息，对公司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按照调解确定的还款计划如约偿还欠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案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司未收到法院下达关

于案件的任何资料，直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九原区人民法院下达的编号（2023）内 0207 民初 2231 号和（2023）内 0207 民初 2171 号《民事裁定书》，才得知案件情况。2023 年 11 月 22 日，案件在包头市青山人民法院简易程序开庭调解，2023 年 12 月 6 日法院出具了调解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书面调解书。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内 0204 民初 3411 号、（2023）内 0204 民初 3414 号《民事调解书》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